

(9) 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工人文化宫）的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：榆林市工人文化宫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包4（舞台机械设施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工人文化宫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包4（舞台机械设施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